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3 月 12 日

浙江·绍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21-004 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4 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9	古越龙山	2021/3/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推出计票人和监票人。
-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审议、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2) 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3) 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3)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7、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8、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二、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三、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

四、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大会特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一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已经古越龙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二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已经古越龙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